

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社区集体资产权属归位和财务分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城农〔2023〕159号)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萧家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的集体资产资源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萧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回、管理和运营,债权债务亦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萧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享有、承担。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萧家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经济事项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萧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继续履行。

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萧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萧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3月8日

通告

因河套街道办事处玉海路、钧和路电力工程施工,将于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7月31日对玉海路进行水平定向钻施工,对钧和路高架桥下方以北段进行道路开挖施工,施工期间现场围挡围护,局部进行封闭施工。为保证施工期间道路安全、有序、畅通,车辆行经施工现场须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通行,有条件的车辆请提前选择正阳西路、龙海路、汇海路等道路绕行。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025年3月8日

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社区集体资产权属归位和财务分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城农〔2023〕159号)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前阳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的集体资产资源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前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回、管理和运营,债权债务亦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前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享有、承担。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前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经济事项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前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继续履行。

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前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前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3月8日

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社区集体资产权属归位和财务分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城农〔2023〕159号)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的集体资产资源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回、管理和运营,债权债务亦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享有、承担。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经济事项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继续履行。

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王正杰 联系电话:87039110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3月8日

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社区集体资产权属归位和财务分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城农〔2023〕159号)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的集体资产资源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回、管理和运营,债权债务亦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享有、承担。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经济事项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继续履行。

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韩通准 联系电话:15253210858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3月8日

公告

根据社区城市化转型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债权债务全部由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接。

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居委会,

联系人:江树弯

联系电话:13792470371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3月8日

施工通告

因峪夼路(东三路至东一路)道路扩建工程施工需要,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占用峪夼路(东三路至东一路)分段全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途经人员、车辆请注意路况变化,按照现场交通信号指示,提前绕行峪福路、峪川路。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长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3月6日

●合肥董氏进出口责任有限公司遗失提单三正,船名航次:HMM HANUL 0018W,提单号:HDMUTAOA66900100,箱号:HMMU6378575,铅封号:24H1136058;箱号:KOCU4921421,铅封号:24H1132719;箱号:GAOU6368963,铅封号:24H1132714;提单SHIPPER:HEFEI TUNG-CHANNEL IMP. AND EXP. CO.,LTD,声明作废。

通告

为确保莱西市院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和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莱西市公安局和莱西市院上镇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对下列路段进行分段式全封闭施工:

①永旺路段(竹园路至梅园路);②永安路段(竹园路至S214);③院上村前路(竹园路至S214)。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期,封路时间相应顺延。封路期间所封闭的道路禁止行人和车辆出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莱西市院上镇人民政府
莱西市公安局

公告

根据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需要,对S209(K296+570-K296+670段100m范围)进行道路封闭施工。计划封闭日期:2025年3月8日上午7时至2025年3月10日上午7时,共计48小时。封闭施工期间实施交通调流。过往车辆和行人请注意交通标识、减速慢行或提前绕行G204、S312、S220,对于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ZT8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5年3月6日

施工公告

因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设备设施安装施工,自2025年3月13日至6月30日,G15沈海高速下行线(烟台方向)K578+183至K698+041分段占用应急车道施工,5月6日至6月30日分别于K601+400、K608+900、K612+020、K613+020、K620+000、K630+850、K633+900、K633+100、K685+300、K605+870、K696+100进行杆件吊装施工,施工时需占用第四车道及应急车道,封闭车道不可驶入。为保证安全,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遵守交通标志和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通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三高速公路大队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2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5年3月7日

公告

根据社区城市化转型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债权债务全部由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接。

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居委会,

联系人:江树弯

联系电话:13792470371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周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3月8日

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社区集体资产权属归位和财务分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城农〔2023〕159号)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的集体资产资源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回、管理和运营,债权债务亦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享有、承担。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经济事项由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继续履行。

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韩通准 联系电话:15253210858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后韩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3月8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莱西市爱心缘家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85MJE02287XT)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清算组地址:莱西市宏东嘉苑网点1#,联系电话:13127008688。

莱西市爱心缘家政服务中心

2025年3月7日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5]001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5-001号	黄岛区凰蹲山路东、西海岸南路	1551	容积率≤3.0,其中居住:商业为9:1,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控制高度<100米,具体根据周边现状及城市设计合理确定建筑高度。另根据土地相关政策,居住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该地块规划设计应与周边地块统筹考虑。	商业、城镇住宅	商业40;住宅70	无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202501006)为准。

1、地铁意见:地块位于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地铁办对地块土地出让及规划设计无意见。

2、建设条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地块建设意见,该地块住宅配置标准为品质型;该地块应按规划住宅建筑面积10%比例计提住房保障资金,计提资金建筑面积为418.77平方米。

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地块的建设意见,该地块西侧凰蹲山路西有一条DN300球墨铸铁供水管线,南侧海王路北有一条DN400球墨铸铁管线,供水压力约为0.3MPa,施工时根据具体情况对管线做好保护;该地块东侧易通路有DN500、北侧海王路有DN500雨水管线,东侧易通路有DN500、北侧海王路有DN500污水管线,施工时根据具体情况对管线做好保护;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该地块在规划中位于43号管控分区,海绵城市地块编号为XHA2703-12。该地块需满足雨水年径流控制率78%(对应设计降雨量32.8毫米),面源污染控制去除率66%的强制性指标要求,海绵城市设计方案需经海绵城市部门审查。

3、配套要求:应按照《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及各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配齐各类配套设施,并满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加强和落实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山东省新建(城镇)居住社区配套公共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室外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3平方米以上或室内人均建筑面积达到0.1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公共健身设施。按照《青

岛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配建充电桩设施。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新改建项目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密闭式分类收集房(站)的通知》(青新城管〔2022〕18号)相关要求配建生活垃圾密闭式分类收集房(站)。相关配套设施应与周边地块统筹考虑,配套设施的建设标准、管理运营方式应符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区民政局出具了《关于明确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的复函》,明确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建设要求、移交要求并确定养老服务占地与项目用地一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须在3个月内,无偿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产权移交至高新区管委(由区民政局代表),同时移交与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相关的前期手续、竣工图纸、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所有档案材料,并配合区民政局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4、动工及竣工时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开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6个月内竣工。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7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2403室

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应核实现用地内及周边现状地上、地下铺设的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属性、具体位置、权属及相关要求,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该用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现状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规划设计应处理好同周边地块权利人的关系,协调解决好相关权益纠纷,不得影响周边权利人合法权益。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燃气、供电等设施的保留或迁改工作。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限